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为有效处置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实习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外实习学生参与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学生突发急病、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火灾、爆炸和重大交通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事件以及传染病疫情和自然灾害等。

二、处置原则

(一)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成立突发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或早期状态。

(二)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防范、抓早、抓小,及时收集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处理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初发期、一定范围内,

及时化解矛盾，防止情绪激化和事态扩大。避免造成大面积实习生工作、生活秩序失控和混乱。

（三）系统联动，加强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强协调，提高工作效率。

（四）因事施策，迅速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严重程度及影响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置策略和方法。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作出反应，行动要迅速，采取处置措施要果断。在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教务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保卫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中医学院负责人、南药学院负责人、护理临床学院负责人、医学技术学院负责人

（二）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负责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学校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2. 组织开展政治形势和维护安全稳定的宣传教育，随

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不稳定因素，对一般问题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转化工作。

3. 组织、领导和现场指挥、处置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并对重大问题及时做出决策。

四、预防措施

1. 实习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派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跟踪、了解实习情况并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

2.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要求每位教师结合专业课程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

3. 岗位实习前，下发《实习管理制度》《实习生请销假制度》《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实习安全须知》等岗位实习材料，班主任负责指导实习学生认真学习，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在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4. 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实习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学生，不安排实习，并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5. 接收实习生的各实习单位要经常开展实习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并进行解释说明。实习过程中要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对实习生放手不放眼，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五、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一) 处置程序

处置突发事件的一般程序是：接报——先期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现场处置及救援——善后与恢复

（二）处置办法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由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启动。

1. 特大事件（一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学校领导、教务部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抢救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件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要求班主任或辅导员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共同处理事件，并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

2. 重大事故（二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学生突发性急病、实习学生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教务部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成员应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领导小组组长亲自赶赴现场。

第四，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要求班主任或辅导员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共同处理事件，并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

3. 一般事故（三级）

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伤害事件、实习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教务部和所在二级学院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第二，教务部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4. 轻微事故（四级）

发生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判定为轻微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由班主任直接与学生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查清缘由，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后通报相关二级学院。

第二，若给单位造成影响，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深刻教育并做好事后协调工作。

六、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的，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八、其他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